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3年7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4.87万平方米,签约金额31.27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7.26万平方米(含地下室等),签约金额17.06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7.26万平方米(含地下室等),签约金额14.21亿元。

2023年1-7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45.76万平方米,同比降低17.79%;签约金额380.64亿元,同比降低25.96%。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3年6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以人民币叁拾亿玖仟柒佰万元(小写人民币¥319,700.00万元)竞得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

教园区四期(二)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P01-0302-0002.0003.0004.0009.0010.0012.0008,001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61,471.54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27,341.904平方米。

公司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伍佰万元(小写人民币¥126,500.00万元)竞得厦门2023P07-湖里区06-11-11五通高林片区金马路与马莲路交叉口东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87,913.05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28,000.00平方米。

公司以人民币贰拾柒亿捌仟贰佰万元(小写人民币¥228,200.00万元)竞得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1街01-01-09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01-01-04地块A33幼用地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33,203.19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07,665.74平方米。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进洲先生通知,获悉陈进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进洲	712,900,884	39.25%	334,140,200	300,800,432%	17/00	300,800,432%	浦发银行
黄敏	17,400,000	0.97%	11,440,000	0	—	—	—
合计	730,500,884	40.22%	334,140,200	300,800,432%	17/00	300,800,432%	浦发银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07)于2023年8月1日、8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1.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目前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处于编报阶段,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三)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经营可能面对的风险”。

(四)《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公司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公司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公司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一、公司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二、公司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三、公司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四、公司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五、公司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